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

01
02
03 上訴人 A○1
04 訴訟代理人 邱煒翔律師
05 周志一律師
06 被上訴人 A○2
07 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
08 魏翠亭律師
09 許育齊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
11 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
12 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13
14 原判決關於駁回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命被上訴人給付逾自民國
15 109年1月13日起至145年6月8日止，以上訴人尚生存為限，按月
16 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部分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17 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18
19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0年12月16日結婚，婚後育有甲
20 ○○、乙○○、丙○○、丁○○（下稱甲○○4人），於109年
21 1月13日經判決離婚確定。被上訴人於96年4月3日簽立切結書
22 允諾「本人A○2，若有外遇，本人與A○1所生之小孩甲○
23 ○，監護權歸A○1，並按月支付A○1貳拾萬元至A○1老
24 死」（下稱系爭切結書）。詎被上訴人仍自104年1月18日起與
25 訴外人戊○○發展不正常男女關係，依系爭切結書約定，求為
26 命被上訴人給付自該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計新臺幣（下同）
27 769萬323元，及自106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8 利息，並自107年4月1日起至伊仍生存之145年6月8日止，按月
29 給付伊20萬元之判決（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
30 逾自109年1月13日起至145年6月8日止，以上訴人尚生存為
31 限，按月給付3萬5000元部分，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

01 訴，上訴人就該不利於己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至逾上開請
02 求部分，兩造就原審判決所為各自敗訴部分，被上訴人未據聲
03 明不服，上訴人撤回該部分之上訴〈本院卷83至89頁〉，均非
04 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

05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切結書非兩造間之契約，其內容不明確且
06 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縱有效，僅屬伊表明當下無外遇情事，
07 給付終期應為伊退休年齡等語，資為抗辯。

08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逾自109年1月13日起至14
09 5年6月8日止，以上訴人尚生存為限，按月給付3萬5000元部分
10 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理由如下：

11 (一)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親簽系爭切結書予上訴人，兩造
12 就該切結書已意思表示合致，締約真意係基於夫妻關係約定倘
13 被上訴人外遇，且婚姻無法維持時，被上訴人應按月定期給付
14 上訴人20萬元，使上訴人保有經濟能力維持一定品質之生活，
15 其約定無背於善良風俗，依文義難認僅限於被上訴人締約時或
16 締約前有外遇情事方負給付義務，且該給付義務係因外遇行為
17 而生，非基於無償贈與，亦與贍養費有別，不因被上訴人退休
18 即無給付義務。

19 (二)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切結書後，於104年間與戊○○親密交往，
20 傳送訊息互訴愛意，堪認其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與異
21 性有逾越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違背婚姻忠誠，該當系爭切結
22 書所載外遇情節。

23 (三)兩造經判決離婚確定後，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切結書約定，按月
24 定期給付足供上訴人維持一定生活品質之費用。系爭切結書約
25 定之內容，核與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之性質類似，
26 自得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考量兩造簽
27 立系爭切結書時僅育有甲○○，離婚時已育有甲○○4人，且
28 酌定兩造各任2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均與締結系爭切結書
29 時差異甚大，及締約真意係使上訴人得維持一定生活品質，參
30 考109年度○○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數額為2萬6661元，審酌
31 兩造身分地位、財產收入、生活所需、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認被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應按月給付上訴人之金額，以略
02 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縣平均每人月消費
03 支出金額之3萬5000元為當。

04 (四)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逾自兩造
05 判決離婚確定日即109年1月13日起至145年6月8日止，以上訴
06 人尚生存為限，按月給付3萬5000元部分，為無理由。

07 □本院之判斷：

08 (一)法律上之理由：

09 1.婚姻係人與人以終生共同經營親密生活關係為目的之本質結合
10 關係，受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並具排他性（司法院釋字第
11 748號解釋意旨參照），婚姻配偶間亦因婚姻法律關係之締
12 結，為共同維護並共享婚姻生活圓滿狀態利益，除受法律規範
13 拘束外，彼此已相互承諾受社會生活規範約束，以營運共同婚
14 姻生活，增進幸福感。婚姻之締結，因而發生婚姻上法律效
15 力，我國親屬法婚姻普通效力，雖乏貞操義務明文，但從婚姻
16 本質既以經營共同親密生活為目的，並經釋憲者闡述此等親密
17 關係具有排他性，貞操義務之履行乃確保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
18 幸福，雙方須互守誠實義務之一環，質言之，貞操義務乃當然
19 之理，亦係婚姻之本質內涵，無待乎特別明文或互以契約承
20 諾。如以契約承諾，並約明違反之損害賠償者，既不違背婚姻
21 本質，亦不牴觸法規範強制禁止規定，自不得任意解為無效。
22 又行為自由雖同受憲法基本權保障，惟非不受任何限制，於符
23 合比例原則或不侵害自由權核心下，因維護其他憲法保障之基
24 本權，非不得予以限制。締結婚姻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解
25 為應承擔貞操義務之履行，要難認有何侵害其自由權可言。

26 2.配偶間因特定原因為增加婚姻共同生活安全感或因追求幸福目
27 的，訂立之所謂「外遇切結書」，承諾當有外遇情事發生，給
28 予一定金額之賠償金者，除雙方已具體表明該給付內容之目
29 的、對象外（例如約定含財產權之損害），原則上當認屬精神
30 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之約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固以法
31 有明文者為限，惟精神上是否受有損害，純屬被害者一方之感

01 情上或心靈上主觀感受，是否因此受有痛苦、程度為何，客觀
02 上難以斷定。而婚姻生活係全面情感之結合與投入，一般常理
03 遭受配偶外遇，導致精神上承受巨大痛苦，不能謂與事理有
04 違。基於契約自由及精神慰撫金賠償制度，亦係課予行為人不利
05 利益，其功能有填補精神上損害、慰撫及預防危害之發生，不
06 能認係無效契約。違反外遇切結書約定條款承諾給予一定數額
07 之精神慰撫金，非不得於切結書上具體約定賠償數額，亦有降
08 低舉證責任困難之功能。惟如對負賠償責任一方顯然過苛者，
09 非不得請求法院予以酌減，其量定標準，當應審酌侵害程度、
10 被害人承受痛苦程度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定
11 之。

12 (二)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13 查兩造締結系爭切結書之真意，苟在預防貞操義務之違反，及
14 當有該情事時，造成精神上痛苦之填補與慰撫目的，自非無效
15 契約，被上訴人即有依約履行之義務。原審既認被上訴人於兩
16 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有與異性逾越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
17 已該當系爭切結書所載外遇情節，當先依該切結書所載內容命
18 為給付，乃原審遽依職權酌減為按月給付3萬5000元，並認被
19 上訴人違反該給付義務係自兩造離婚確定之日起算，究有何依
20 憑？仍有待釐清。再者，上訴人係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上訴人違反該約定時，按月支付定額款項（20萬元）至
22 其老死，該違反不作為義務之請求，性質上係一般民事事件，
23 基於統合處理原則，而與其他家事事件合併處理，其法理適
24 用，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6項規定，應依民事通常程序之訴
25 訟法理，要無類推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家事非訟規定之餘
26 地。原審以系爭切結書性質核與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給
27 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之家事非訟性質相類，未依辯
28 論主義原則，就被上訴人違反婚姻協議所應給付之定期定額，
29 究竟係屬何種損害賠償性質，及被上訴人仍應就其所主張之賠
30 償金酌減負舉證責任，令兩造就此進行必要之陳述、攻防及舉
31 證，以明締結系爭切結書內容之真意，即依職權酌減該定期給

01 付金額至每月3萬5000元，駁回其餘之請求，此部分為上訴人
02 不利之判決，不惟速斷，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上訴論旨
03 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上開部分既有可議，自屬無可維持，
04 仍應認為上訴有理由，由本院將原判決上開部分廢棄發回，以
05 期適法。末查，本件事實既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
06 判斷，爰不經言詞辯論，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
08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2 法官 李 寶 堂

13 法官 高 榮 宏

14 法官 胡 宏 文

15 法官 林 玉 珮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